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市人社函〔2019〕186号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2019年因工死亡职工一次性 工亡补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，2018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251元，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和陕西省人社厅《关于2019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函〔2019〕157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因工死亡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785020元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4月11日

